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评价类型：☐ 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部门（单位）全称：滦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章)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_____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_____

填报日期 2026 年 3 月 12 日

滦平县财政局制

滦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滦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能与机构设置

部门职责：(1)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组织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负责县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全县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

(2) 提出加快全县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重大任务及相关政策。组织开展县级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的评估督导，提出相关调整建议。

(3) 贯彻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提出统筹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监测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趋势，提出经济调节政策建议。综合协调经济调节政策，牵头研究应对措施。调节经济运行，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价格政策，组织制定由县级管理的重要商品、服务价格和重要收费标准。参与贯彻落实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和土地政策。

(4) 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提出相关改革建议。牵头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协调推进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落实国家完善基本经济制度政策，推动现代化市场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牵头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5) 提出全县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政策。牵头推进实施“一带一路”建设有关工作。承担统筹协调走出去有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国家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负责全县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

(6) 负责全县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县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和政策，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和政府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目录。安排县级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和有关发展性专项资金。规划全县重点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组织推动重点建设项目。拟订并推动落实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

(7) 推进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和重大政策，组织拟订相关区域规划和政策。推进实施京津冀协同发展等区域发展战略。组织拟订和实施老少边穷及其他特殊困难地区发展规划和政策，组织实施易地扶贫搬迁等。统筹协调区域合作和对口支援工作。组织编制并推动实施新型城镇化规划。综合管理全县农业资源。

(8) 组织贯彻落实国家产业政策，拟订全县综合性产业政策。协调一二三产业发展重大问题并统筹衔接相关发展

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发展。负责全县地方铁路、民航发展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口岸规划、建设、开放和管理工。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服务业及现代物流业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综合研判消费变动趋势，拟订实施促进消费的综合性的政策措施。

(9) 推动实施全县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会同相关部门拟订全县推进创业创新的规划和政策，提出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政策。会同相关部门规划布局县级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政策，协调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10) 跟踪研判涉及经济安全、生态安全、资源安全、科技安全、社会安全等各类风险隐患，提出相关工作建议。协调落实重要工业产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进出口调控措施。研究拟订全县储备物资品种目录、总体发展规划。

(11) 负责全县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提出促进就业、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

(12) 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提出健康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参与研究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建议，指导、监督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有关工作，衔

接能源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

(13) 组织拟订推进全县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的战略和规划，组织推进经济建设项目贯彻国防要求。研究制定全县军民融合发展中长期规划，推动军民融合政策、法规、制度建设，协调解决军民融合发展重大问题。组织编制全县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研究国民经济动员与经济建设、国防建设的关系，协调相关重大问题。

(14) 负责全县能源行业管理。组织拟订能源发展规划和政策。推进能源体制改革。组织实施对石油、煤炭、天然气、电力（核电）、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能源的管理。提出发展新能源和能源行业节能的政策措施。组织推进能源国际合作。负责能源预测预警。参与能源运行调节和应急保障。监管油气、新能源市场运行，规范能源市场秩序。监管油气管网设施的公平开放，参与电力市场的监管。提出能源价格调整建议。

(15) 组织落实国家、省、市、县有关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全县粮食流通、县级粮食储备和物资储备的政策和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体制改革。

(16) 落实国家、省、市粮食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制定全县粮食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县粮食流通宏观调控，落实国家、省、市粮食购销政策，负责粮食、食糖、食盐等物资管理工作，监测全县粮食、食糖、食盐等物资供求变化并预测预警。履行国有直属粮食企业出资人职责。

(17) 组织实施县级粮食、食糖、食盐和救灾物资等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

(18) 负责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仓储管理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负责国有粮食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承担县级粮食、食糖、食盐和救灾物资等物资承储企业以及物资储备承储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管责任。

(19) 负责对县级粮食、食糖、食盐和救灾物资等物资储备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拟订粮食流通设施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管理有关储备基础设施和粮食流通设施投资项目。

(20) 负责对县级粮食、食糖、食盐和救灾物资等物资储备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和有关技术规范实施监督管理，对其他部门管理的物资储备进行监督指导。负责粮食流通监督检查，负责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粮食质量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全县粮食库存检查工作。承担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日常工作。

(21) 承担县委财经委员会、县军民融合委员会、县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县重点建设领导小组、县易地扶贫搬迁工作领导小组、县化解钢铁煤炭火电过剩产能工作领导小组等有关具体工作。

(22) 负责提出全县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

(23) 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县工业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

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推进现代产业体系建设，起草地方性政策规章草案，组织实施行业技术规范 and 标准，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

(24) 监测分析全县工业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负责工业用电监测；负责工业应急管理、产业安全有关工作。

(25) 负责提出全县工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含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国家和省、市、县财政性建设资金安排的意见，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备案全县规划内及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负责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备案工作，并对上述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26) 负责对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促进工作进行指导、综合协调和监督检查，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和民营经济发展的相关政策和措施并组织实施，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

(27) 贯彻落实国家政策和标准，拟订高技术产业中涉及生物医药、新材料、信息产业等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以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推动全县软件业、信息服务业和新兴产业发展。

(28) 负责全县振兴装备制造业的组织协调，贯彻执行国家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政策，依托国家、

省、市重点工程建设协调有关重大专项的实施，推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

(29)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工业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促进政策，参与拟订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促进规划，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30) 推进全县工业体制改革和管理创新，提高行业综合素质和核心竞争力，指导相关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负责民爆行业生产流通的监督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

(31) 开展工业、中小企业的对外合作与交流。

(32) 承担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组织协调工作。

(33) 承担盐业行业管理工作。

(34) 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内外贸易、国际经济合作的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县商务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和年度安排并组织实施；研究经济全球化、区域经济合作、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趋势并提出建议。

(35) 拟订全县国内贸易发展规划。促进城乡市场发展，提出引导国内外资金投向市场体系建设的政策；指导大宗产品批发市场建设和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商业体系建设工作；推进农村市场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工程。

(36) 研究提出全县流通体制改革建议。负责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流通企业改革、商贸服务业和社区商业发展；提出促进商贸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和建议，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

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指导全县流通领域信息网络和电子商务建设。

（37）牵头推进商务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规范商贸企业交易行为，牵头推动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按有关规定对特殊流通行业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商务领域举报投诉服务工作；负责推进商务领域综合执法工作。

（38）承担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的职责。负责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和商品供求状况，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按分工负责重要消费品储备管理和市场调控工作；按有关规定对成品油市场进行监督管理；对酒类流通发展进行指导。

（39）执行国家制定的进出口商品管理办法和进出口商品、技术目录。贯彻执行国家促进外贸增长方式转变的政策措施；配合省、市级部门组织实施国家制定的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进出口总量计划；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大宗进出口商品；指导贸易促进活动和外贸促进体系建设。

（40）贯彻执行国家对外技术贸易、进出口管制以及鼓励技术和成套设备进出口的贸易政策。拟订和推进全县科技兴贸战略；依法监督技术引进、设备进口、国家限制出口技术的工作。

（41）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家促进服务出口和服务外包发展的规划、政策，牵头拟订全县服务贸易发展规划并

组织实施。

(42) 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利用外资法律法规规章和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统筹开展吸引外资工作及活动；依法对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事项、外商投资项目合同章程及法律规定的变更事项进行备案管理和监督检查；依法监督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章程情况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负责全县外商投诉处理工作；牵头组织实施全县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报工作；负责全县利用外资统计工作；指导和管理全县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工作。综合协调、指导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有关工作，对贯彻、落实国家法律、法规及各项政策措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协调解决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发展建设中的有关问题。

(43) 负责全县对外经济合作工作。拟订并执行对外经济合作政策，依法管理和监督对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外派劳务和境外就业人员的权益保护工作；拟订我县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和具体政策；负责对外或接受援助有关工作；指导全县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促进工作。

(44) 配合商务部调查国（境）外对我国出口商品实施的歧视性贸易政策、法律法规及做法。组织协调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等贸易救济调查以及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工作；指导、协调出口产品贸易摩擦应对和进口产品贸易救济申诉工作；跟踪调查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等贸易救济措施对全县相关产业的影响；建立产业安全预警机制。

(45) 负责全县商务系统涉及世贸组织相关事务的研究、

指导和服务工作，配合省商务厅、市商务局解决世贸组织框架下涉及我县的贸易争端，负责推进全县进出口贸易的标准化建设。

（46）配合省、市级部门执行国家制定的对自由贸易区国家和地区的经贸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管理联合国及其他国际组织或外国政府对我县经济技术合作方面的无偿援助及赠款等发展合作业务。

（47）负责全县会展业促进与管理工作，指导、管理境内外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和赴境外非商业性办展活动。

（48）监测分析全县商务运行情况，承担全县商务系统对外宣传和信息发布工作。

（49）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方针；牵头拟订全县科技创新发展、引进国外智力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50）统筹推进全县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优化科研体系建设，指导科研机构改革发展，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承担推进科技军民融合发展相关工作，推进县重大科技决策咨询制度建设。拟订科学普及和科学传播规划、政策。

（51）牵头建立统一的县级科技管理平台和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监管机制。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优化配置科技资源的政策措施建议，推动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建设，协调管理县级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并监督实施。

（52）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创新基地建设，推动科研条件保障、科技平台建设和科技资源开放共享。组织协调基础研

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工作。

(53) 统筹组织经济社会发展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和创新，牵头组织重大技术攻关和成果应用示范。

(54) 指导推进科技型企业的发展，指导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农业科技园区等科技园区建设。

(55) 牵头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拟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指导科技服务业、技术市场和科技中介组织发展。

(56) 统筹推进可持续发展创新示范区建设。推进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区域创新发展、科技资源合理布局 and 协同创新能力建设。

(57) 负责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和相关科技评估管理，推进科技评价机制改革和科研诚信建设。组织实施创新调查和科技报告制度，指导全县科技保密工作。

(58) 拟订科技合作与创新能力开放合作的规划、政策和措施，组织开展国际国内科技合作交流。指导相关部门对外科技合作交流工作。

(59) 负责引进国外智力工作。拟订县重点引进外国专家总体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外国高层次人才吸引集聚机制和重点外国专家联系服务机制，管理并完善县级国外人才资源库。拟订出国（境）培训总体规划、政策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60)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政策，建立健全科技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组织实施科技人才计划，

推动高端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

(61) 承担国家、省、市科学技术奖等相关奖项的申报推荐工作。

(62) 做好本系统本行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63)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人员情况

县发展和改革局机关编制 60 名（行政编制 20 名，锁定事业编制 40 名），股级领导职数 29 名（含县委财经办秘书股股长 1 名、机关党组织专职副书记 1 名）。

2. 实际人员情况

共 85 人，编制内 85 人。其中：按编制性质分，行政编制 28 人，规范事业编 57 人。

(三) 部门年度整体收支情况

1. 收入情况

2025 年年初滦平县财政局下达滦平县发展和改革局预算指标共计 4351.0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合计 1715.54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合计 124.02 万元。增加调整预算 4060.78 万元，预算调整后为 8411.86 万元。另有上年结转 512.4 万元，因此 2025 年总收入 8411.86 万元。

2. 支出情况

2025 年底，发改局共计支出资金 8411.86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8411.86 万元，财政资金执行率 100%。

(四) 部门（单位）主要履职情况

2025 年滦平县发展和改革局财政预算支出产出目标完

成情况如下：

（1）行政运转保障

在单位的日常经费管理工作中首先保障单位基本运转，保障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确保本部门工作的正常运转和人员稳定。2025 年滦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06.83 万元，较 2024 年减少 43.46%，原因是本年度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减少，使公用经费支出减少。

（2）机关厉行节约

2025 年“三公”经费支出金额 10.78 万元，实际较 2024 年预算相比增加 20.65%，原因是本年度新增公车预算一辆，使三公经费增加。

（3）内部管理制度

滦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用途使用资金，做到专款专用。严格遵守国家《采购法》《预算法》，项目实施中执行《滦平县财政局预算管理办法》（滦财【2019】256 号文件）、《滦平县财政局预算自评管理办法》（滦财【2020】12 号文件）等制度文件，使资金的安排、使用发挥出最大效益，实现项目目标。

（4）预决算公开情况

按照滦平县财政局的有关规定，滦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部门预决算情况均已在滦平政府信息网上进行公开公示。

二、部门整体评价工作开展

（一）绩效评价目的

严格落实《预算法》及省、市、县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的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提升部门责任意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滦平县发展和改革局的发展。

（二）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滦平县发展和改革局为做好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的组织协调工作，按照“统一管理、分步实施、机构保障、监督落实”的工作思路，专门成立绩效管理工作组，工作组人员进行了明确的项目对接负责分工，其中滦平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郎树峰任组长，高建龙任工作组副组长，康世清、李娜负责组织实施；成员由各股室的项目负责人承担。绩效领导小组制定自评方案，收集相关资料，自查抽查相关财务资料，计算核定自评分数。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分析（对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附件2），逐项文字表述得分构成。）

（一）投入绩效情况分析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说明
		职责明确 (1分)	部门的职责设定符合“三定”方案中所赋予的职责和年度承担的重点工作。 ¹
		活动合规性 (1分)	1. 部门活动的设定在部门所确定的职责范围之内； 2. 部门活动符合县委、县政府的发展规划及本部门的年度工作安排与发展规划。 ¹

投入 (15分)	目标设定 (5分)	活动合理性(1分)	1. 活动目标的设定是可量化的, 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关键指标值予以体现; 2. 在活动目标设定时, 将关键指标明细分解为具体的达成目标与工作任务。 ¹
		目标覆盖率(1分)	覆盖率=实际申报绩效目标项目资金总额/部门项目预算资金总额×100% ¹
		目标管理创新(1分)	项目绩效目标创新=部门绩效目标编报数量-按财政部门要求的绩效目标填报数量 ¹
投入 (15分)	预算配置 (10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3分)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85/60)*100% ²
		“三公经费”变动率(4分)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10.78-8.93)/10.78]×100% ⁴
		重点支出安排率(3分)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 ³

(二) 过程绩效情况分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说明

过程 (55分)	预算执行 (27分)	预算完成率(3分)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8411.86/8411.86)×100%	3
		预算调整率(3分)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8411.86/4351.08)×100%	3
		支付进度率(6分)	半年支付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全年支付进度=部门全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全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6
		结转结余率(3分)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512.4/8411.86)×100%	3
		结转结余变动率(3分)	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 [(4351.08-4397.3)/4397.3]×100%	3
		公用经费控制率(3分)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106.83/124.02)×100%	3
		“三公经费”控制率(3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0.78/11.8)×100%	3
		政府采购执行率(3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100%。 (3/3)×100%	3
过程 (55分)	预算管理 (18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1. 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2. 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3. 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2

过程 (55分)		资金使用 合规性 (9分)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部门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 3. 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情况; 6. 不存在挤占情况; 7. 不存在挪用情况; 8. 不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9
		预决算信息 公开性 (3分)	1. 公开预决算信息; 2. 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3. 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3
		基础信息 完善性 (4分)	1. 基本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2.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 3.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 4.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准确。	4
	资产管理 (8分)	管理制度 健全性 (2分)	1 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 2. 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3. 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2
		资产管理 完全性 (3分)	1. 资产保存完整; 2. 资产账务管理合规, 帐实相符; 3. 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3
		固定资产 利用率 (3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 (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100%。	3
过程 (55分)	预算绩效 监控管理 (2分)	监控率(2分)	监控率=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数/实际申报绩效目标项目数×100%	2

(三) 支出绩效情况分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说明
产出 (15分)	职责履行 (15分)	项目实际完成率(4分)	项目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数)×100%。 4
		项目质量达标率(4分)	项目质量达标率=(已完成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已完成项目个数)×100%。 4
		重点工作办结率(4分)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 4
		部门绩效自评项目占比率(3分)	占比率=(自评项目资金量/项目支出资金量)×100%。 3
产出 (15分)			

(四) 效果绩效情况分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说明
效果 (15分)	监督发现问题 (2分)	违规率(2分)	违规率=存在违规问题的资金额/部门预算支出资金总额×100% 无违规问题 2
	工作成效 (5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考核评价(5分)	1. 财政部门对部门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核查评价, 包括绩效目标管理、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评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情况, 按百分制。 2. 以部门为单位进行综合计算, 得出各部门绩效管理工作的评价结果。 5

效果 (15分)	评价结果应用 (2分)	应用率(2分)	应用率=应用绩效评价结果的项目数量/部门实施绩效评价项目数量×100%。 2
	结果应用创新 (1分)	结果应用创新(1分)	1. 部门按要求对社会公开绩效评价结果。 2. 部门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向同级政府、人大等部门报告。 1
	社会效益 (5分)	社会公众满意度(5分)	通过问卷调查了解社会公众对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厉行节约等方面的满意程度，反映和评价部门支出所带来的社会效益。 5

四、存在的问题

资产管理工有待加强、制度建设存在缺陷（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人员专业素质有待提高。

五、整改措施或建议

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加强人员培训、加强调研，提出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意见建议、加大宣传力度，提高绩效意识。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